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14日至17日，日内瓦

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以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在受益局和捐助局之间更好地协调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的提案为基础，介绍了有关开发专利实审审查员技术胜任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的进展报告。

导 言

2. PCT工作组在2017年5月8日至1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工作组会议上，讨论了更好地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的提案（见文件PCT/WG/10/9）。该文件第10段概括了目前捐助局在向发展中国家专利审查员提供培训支持时的不足之处。这些不足之处突出了加强协调的必要性，加强协调的目的在于确保专利审查员个人根据其职责说明获得胜任能力，个人或机构的需求与捐助局所提供的供应相匹配，跟踪培训活动的参与情况和学习评估，高效利用培训机会，对受益局和捐助局之间的培训合作进行监测和评估。

3. 为实现这些目标，该文件第12段提议使用足够全面详细的胜任能力通用框架（CF），以便主管局能够通过从通用框架中选取适当的胜任能力来确定适合审查员个人职责说明和主管局审查政策的学习计划（胜任能力模型）。第12段还提到了进一步使用胜任能力通用框架，例如用来沟通培训需求或说明学习活动的內容。

4. 根据如此学习计划，可以跟踪和/或评估个人学习进展和成果。可通过参加由不同提供方组织或主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来进行学习，只要这些活动涵盖了所需胜任能力。将以这些活动所涵盖的胜任能

力来跟踪进展，而不是以出席情况。对个人学习计划中所含胜任能力的学习成果的评估，可以与参加任何特定培训活动无关。

5. 为向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提供便利，文件 PCT/WG/10/9 进一步提议开发学习管理系统（LMS），支持管理（特别是编制学习计划）、跟踪进展与评估和向管理人员报告，正如该文件第 15 段和第 16 段所述。

6. 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于日内瓦以混合会议形式举行的第十三届 PCT 工作组会议上，国际局提出了关于开发胜任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的进展报告（文件 PCT/WG/13/6 Rev.）。PCT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PCT/WG/13/15 Prov.）第 86 段至第 95 段提供了对该进展报告的详细讨论情况。国际局表示将向 2021 年工作组会议报告开发胜任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所取得的进展。

进展报告

7. 专利审查员技术胜任能力通用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的开发，最初是产权组织专利与技术部门 PCT 国际合作司和产权组织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亚洲及太平洋司（亚太司）合作开展的亚太司提高捐助局所资助审查员培训效率项目（“项目”）的一部分。初始开发由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经验丰富的专利审查员提供的个人订约承办事务支持。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不得不放弃与亚太地区另一个感兴趣的主管局签订第三次此类服务合同的最初计划。

8. 国际局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见文件 PCT/WG/10/PRESENTATION/EXAMINER TRAINING）、第十一届会议（见文件 PCT/WG/11/PRESENTATION/CBT_MANAGEMENT_TOOLS）和第十二届会议（见文件 PCT/WG/12/PRESENTATION/CBT_MANAGEMENT_TOOLS）期间的会外活动上介绍了该项目的详细信息。该项目的成果还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于新加坡举行的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HIPOC）上作了介绍（见 <https://icblm.moodlecloud.com/mod/resource/view.php?id=39>）。

9. 作为项目的进一步内容和 IPOP HL 专家提供 ICS 支持的结果，IPOP HL 开始与国际局合作开发基于开放源代码 Moodle 软件的学习管理系统本地网站，作为客户服务器系统，供内部用户通过局域网访问。该学习管理系统是根据 IPOP HL 的组织结构和 IPOP HL 对专利审查员以能力为基础的培训和评估程序来进行配置的。IPOP HL 考虑根据专利相关学习管理系统的经验，针对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部署类似的学习管理系统本地网站。本质上，这些其他学习管理系统网站只需调整适用的胜任能力框架和学习计划、学习内容以及评估工具。

10. 国际局还继续开发了学习管理系统网络测试网站（<https://icblm.moodlecloud.com>），以展示学习管理系统在以能力为基础的学习管理中的用途和特定功能。特别是开发了关于“使用学习管理系统进行审查员培训和绩效管理”的一系列课程，相当详细地解释了以能力为基础的学习管理这一概念，以及学习管理系统与胜任能力通用框架的结合使用，如文件 PCT/WG/10/9 中所述，以及上文第 3 至 4 段中所总结的。目标受众是负责制定和实施培训政策和相关框架的管理人员。例如，对探索运行本地学习管理系统可行性的管理人员，用简短的演示说明了建立本地网站（如 IPOP HL 网站）或基于网络的站点（如 ICBLM 网站）以及导入在其他学习管理系统网站上开发的外部组件（课程、胜任能力框架和问答活动）并非难事。在 <https://icblm.moodlecloud.com/course/index.php?categoryid=7> 免费提供这套课程，游客亦可访问（无需登录凭证）。

11. 该测试网站包含更多组件（例如“PCT 国家阶段工作分享”课程），涉及适当利用其他国家阶段的审查工作产品所需的技能和知识。目前还增加了一些样例，说明审查员在具体情况下可能遇到的各

种问题。本课程和其他需要用户回答的组件在登录后才能访问；国际局可以提供有权限限制的测试帐户。

12. 学习管理系统还用于开发和编辑专利审查员技术胜任能力通用框架。上述入门课程中的“ICBLM 专利审查员胜任能力通用框架草案”一课，详细解释了胜任能力通用框架的设计理念和一些样例 (<https://icblm.moodlecloud.com/mod/lesson/view.php?id=180>)。

13. 由于胜任能力框架的开发在例如“专利分类”或“特定检索技术方法”等一些领域需要技术专家的意见，因此开发仍在进行。正在与 IPC 专家委员会和专利信息用户组 (PIUG) “具备资质的专利信息专业人员” (QPIP) 专家组合作开展这一审查工作，该专家组正在为此类专业人员实施基于胜任能力的认证。

14. 国际局和 IPOPHL 将在全体会议前一周，即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欧洲中部夏令时 (UTC+2) 上午 10 时举行的虚拟会外活动中，对这些进展作出更详细的解释。为了缓解时区不同的问题，将对该活动进行录制，并于全体会议开始前在网上提供。

15. 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简短地口头报告以能力为基础的学习管理系统工具开发的最新情况。

开发培训框架的技术援助

16. 亚太司的项目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直至 2020 年底前在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 (RPET) 和地区专利审查员指导 (RPEM) 项目背景下向五家东盟知识产权局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越南) 提供的技术援助相一致。这些项目旨在协助各局在一定程度上根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其新聘人员所采用的培训理念，开发自己的基础设施来对专利审查员进行以能力为基础的培训。

17. 看来各局在开发可持续培训基础设施方面都已取得了长足进展，能够对初级专利审查员进行以能力为基础的系统性培训。这些基础设施将随着每一轮新的招聘和培训管理工具的增加和调整而不断完善。最终，这将使各局能够通过自己的方式确保对初级审查员进行高效和有效的培训，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无需外部支持，就像发达国家的大型专利局那样。然而，例如具体技术培训等初级以上的培训可能仍然需要外部支持。

18. 东盟五家知识产权局是中型局，有约 100 名审查员。因此，他们经常有培训需求，这使其投入开发和维护内部培训基础设施所需的资源具有其合理性。其他地区类似规模的主管局可能也有类似需求，因此也可以考虑开发可持续的培训基础设施；此类开发可以获益于外部技术援助和项目部署期间所获得的经验。

19. 小型局的情况有所不同，它们通常没有资源来维护自己的培训基础设施，并且可能没有如此频繁的新聘人员培训经常性需求。他们的培训需求可能会有些不同，例如，更加注重工作分享。这些主管局将继续依赖外部培训支持，其工作人员可能因此会接触到来自不同提供方的培训活动拼盘。

20. 即便如此，以能力为基础的学习进度跟踪培训管理概念和相关工具 (来自胜任能力通用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的学习计划) 可用于确保对小型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然而，如何对小型局的此类工作人员实施系统性培训管理，以确保其有效性、及时性和可持续性与其他主管局的培训相类似，这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某主管局可能已经确定了适当的学习计划，因此可能知道需要哪些能力，但该局可能无法找到与这些需求相匹配的即时可用的培训。该局也可能并没有能力评估相关学习成果。系统地匹配供求可能需要来自外部机构的协助，或通过基于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区域合作。

21. 因此建议国际局对小型局和中型局展开调查，内容包括：

- (a) 是否有培训政策、培训管理方法和相关基础设施；
- (b) 在制定这些政策、方法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 (c) 对如何组织此类技术援助以及如何及时有效地组织提供实际培训的看法。

调查和进展报告

22. 国际局将向 2022 年工作组会议提交对拟议调查的评估，并报告开发胜任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的进一步进展。

23. 请工作组：

- (i)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ii) 就上文第 21 段所述开展调查的建议提供评论意见。

[文件完]